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887號

聲 請 人 范麗美（即詹玉興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詹穎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遺失如附表所列證券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4號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3年3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惟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三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查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64號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係「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」，即以法院公告後3個月為申報權利期間，自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3個月內即應聲請除權判決。而本院係於113年3月27日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之公告，則申報權利應於113年6月27日屆滿，聲請人本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3年9月27日）之前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其遲至113年11月21日始為聲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所蓋本院收件章戳可稽，其聲請顯已逾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陳亭諭